

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的构成与写作

张 升

翁方纲(1733—1818)于乾隆三十八年(1773)任《四库全书》馆(以下省称四库馆)校办各省送到遗书纂修官,负责校阅各省采进书。乾隆四十六年擢国子监司业,旋擢司经局洗马。他在四库馆中任事多年,成绩卓著。目前关于翁氏所纂四库提要稿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丰硕的成就^①。但笔者披阅吴格先生所整理之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^②数过,仍觉有诸多待发之覆。兹就提要稿的构成与写作分述如下,以求正于方家。

一、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的构成

翁方纲自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被举荐入四库馆修书,至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旨补国子监司业而离馆,前后整八年时间^③。在这八年中,自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至乾隆四十一年十月,翁氏主要做办理采进书(当然也包括内府本)的工作;自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任武英殿缮写《四库全书》分校官至乾隆四十二年冬辞去武英殿分校、覆校,翁氏主要是从事武英殿校书工作;自乾隆四十二年冬至乾隆四十六年三月,除了先后奉差为江南乡试副考官、会试试卷磨勘官、殿试受卷官等外,翁氏的主要工作仍然是在四库馆办书^④。因此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的写作对象主要包括这两个方面的书籍:一为初办之书,即四库馆初次分

①如:潘继安《翁方纲四库提要稿述略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,1983年第1期;沈津《翁方纲与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〉》,载《中国图书文史论集》,现代出版社1992年;吴格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发微》,《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》1994年第8期;司马朝军《〈四库全书总目〉编纂考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;乐怡《翁方纲纂〈提要稿〉与〈四库提要〉之比较研究》,《图书馆杂志》2006年第四期。

②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5年;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影印本,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。

③据沈津辑《翁方纲题跋手札集录》(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2年)第540页“致林泰交”云:“弟自癸巳蒙恩再入翰林,八载校讎,得以稍补幼时失学之愆。……尔来数年,适象兄帮同校阅四部万卷,粗已尽心。”所谓的“八载校讎”,指的就是其在馆时间。

④参沈津《翁方纲年谱》,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3年,第66—167页。

派给各纂修官首先办理之书,由各纂修官拟写提要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。这是翁氏作为四库馆校办各省送到遗书纂修官的主要工作。二为分校之书,即四库馆拟定的应抄、应刊之书,在发抄、刊印之前需要再校勘一遍。这是翁氏作为武英殿分校官及覆校官的主要工作。那么,这两大类书在翁稿中各占多大的比例呢?

1.初办之书

翁氏负责初次校办之书的数量,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了解:

(1)从校阅单看

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收有四种书单,分别为: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;纂修翁第二次分书三十四种;浙江进呈书目,其下又分为浙三次、浙四次[鲍士恭]、浙五次、浙五次[郑大节]、浙五次[天一阁]、浙六次、“又”共七种);不办书目。这四份书单共收书二百多种。笔者认为,这二百多种书应是翁氏负责的初办之书。这是因为:

首先,四种书单的前两种已经清楚标明是纂修官翁氏负责校办的,而且,据《苏斋编纂四库全书纪略》载:“五月初八日于宝善亭分看外省遗书,每人分廿四部。”可知,这第一份书单“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”正是翁氏在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初八分得的^①。当时各纂修官初办之书均为分单匀派的,因此,我们也有理由相信,第二次分书三十四种^②以及随后浙江进呈书目所包括的七种书单,均是翁氏所分得的校书任务。

其次,这四种书单所收的书,均为各地采进书,包括在京官员献进者,而且前三种书单先后顺序与进书时间先后也大致相符,翁方纲在《四库》职名表中列为校办各省遗书纂修官,所负责校办的当然是这些各地采进的遗书。

其三,前三种书单所收的书绝大多数也收录在翁稿中。而且,不办书目中所收各种,也是发下给翁氏校办,经翁氏阅过后认为毋庸校办之书。

当然,从翁稿可以看出,这四种书单中所收的书远不是翁氏初办之书的全部。另外,由于这二百多种书并不全收录在翁稿中,这也可以证明,翁氏初办之书,并不全收在翁稿中。也就是说,翁稿所收翁氏所拟的提要稿并非其全部^③。

(2)从提要稿本身看

据笔者统计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共有1093条(一部丛书只算一条)提要或札记。当然,这1093条提要或札记并不都是针对初办之书的。那么,这

①翁方纲《苏斋编纂四库全书纪略》,稿本,现藏南京图书馆善本部。这二十四种,多为两淮马裕家及浙江第一次进呈书目。这些书在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前已入馆,故得以分派校办。

②这三十四种,多为马裕家及浙江第四次进呈书。

③关于翁稿有散佚的可能,吴格先生在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整理本“前言”第3页也提出过:“翁稿似亦难免有散失。其流传有分合,澳门稿与嘉业堂原稿亦有些差别(见该书“补编”)。”只是还没有进一步证明。事实上,翁稿所收不全是明显的,因为翁氏的一些散见提要稿仍存于世。关于这方面的情况,可参看拙编《四库全书提要稿辑存》(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)所收的“翁方纲提要稿”。

其中有多少是其初办之书呢?

其一、若一书只有校语或札记而无提要稿,则该书不会是翁氏初办之书。若是初办之书,是要求拟写提要的,而若是在前人初办之书作分校、复校,则可只写校语,不作提要。正因如此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有一些书只有校语或札记,没有提要。如: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所收的“郭氏传家易说”一条就只有校正报告,显然此书不是翁氏初办的^①。又如《金石录》,“七月二日,又以黄登贤家所进国初(阳印)谢氏刻本相校一遍。其刻本不及今外间所刻本;丙申三月八日,以三本与自钞本同校”^②,应该也不是翁氏初办的。

其二、若提要稿中不提对该书的处理意见(应刊、应抄、存目、毋庸存目),那么该书应该也不是翁氏初办的,因为各纂修官对初办之书,按规定是要明确提出处理意见的,而对分校、复校之书,则不用提。如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,翁氏均不提处理意见,此二书应不是翁氏初办的。

其三、尽管《四库》馆臣有交叉办书的现象,但是,《四库》职名表所开列的分工情况应该能说明,校办各类不同来源的图书,在《四库》修书初期是有明确的分工的。也就是说,校勘《永乐大典》纂修官负责校办大典本,而校办各省送到遗书纂修官则负责校办采进书。这些分工,越是在早期,越是严格,否则这样的分工就没意义。后来的交叉办书,更多体现为分校、复校的情况。翁氏作为校办各省遗书纂修官,其初办之书应该是各地采进之书及内府本^③。也就是说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所收的大典本,应该不是翁氏初办之书。

综上所述,可以考得翁稿中非初次校办之书共有 121 部,其初次校办之书共有 972 部。由于校书单所收还有一些书不在此九百多种之内,而且,翁氏还有一些散见的提要稿未收入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^④,这些书中也可能包含有一些初办之书,因此,翁氏初办之书估计应有千部以上。

(3) 从分工看

因为初办之书是据《四库》纂修官的人数均匀分派的,所以,通过对校办各省遗书纂修官数量的考察,也有助于我们大致推算出翁氏初办之书的数量。那么,四库馆中校办各省遗书纂修官有多少呢?

《四库》职名表中开列的“校办各省送到遗书纂修官”一共有六位:翁方纲、朱筠、郑际唐、左周、姚鼐、邹奕孝。不过,这六位并不能包括当时所有的“校办各省送到遗书纂修官”,因为职名表存在着很严重的遗漏现象。据乾隆三十

①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4页。关于此书的校办情况,可参(日本)泷野邦雄《翁方纲之〈四库全书提要稿〉》,收入朱诚如主编《清史论集—庆贺王钟翰教授九十华诞》,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。该文认为,《郭氏传家易说》是姚鼐负责初办的,翁氏只是在其基础上作了校正。

②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第439页。

③内府本的校办较为特殊,可参拙作《〈四库全书〉纂修官考》(待刊)。

④参看拙编《四库全书提要稿辑存》。

八年闰三月十一日“办理四库全书处奏遵旨酌议排纂四库全书应行事宜折”云：“今所办《永乐大典》内摘出各书旧本颇多，……现有之纂修三十员，仅敷校办《永乐大典》，其余各种书册并须参考分稽，需员办理。臣等公同酌议，于翰、詹两衙门内除各书馆有专办之事难于兼顾各员外，选得侍讲邹奕孝、洗马刘权之、赞善王燕绪、候补司业刘亨地、编修金蓉、黄瀛元、郑际唐、朱诺、检讨萧芝、左周等十员，令其作为纂修，分派办理。……此外，并查有郎中姚鼐、主事程晋芳、任大椿，学政汪如藻，原任学士降补之翁方纲，亦皆留心典籍，见闻颇广，应请添派为纂修官，令其在馆一同校阅，悉心考核，方足敷用。”^①可知，《四库》刚开馆时，从各处调取来的纂修官仅够供办理《大典》签辑的工作，只好又调取了邹奕孝、刘权之、王燕绪、刘亨地、金蓉、黄瀛元、郑际唐、朱诺、萧芝、左周、姚鼐、程晋芳、任大椿、汪如藻、翁方纲等十五人任分纂官。显然，后来调取的纂修官主要是负责内府本与采进书的校办的。

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所提到的办理采进书的纂修官，还有姓程者（应是指程晋芳）、姓黄者（应是指黄瀛元）、姓李者（有可能是李尧栋或李光云）、姓王者（应为王燕绪）、姓任者（应为任大椿）、姓英者（应为英廉）及姓潘者（应为潘奕隽）共七位^②。

以上提到的纂修官，再加上职名表所开列的六位，删除重复，可得出采进本及内府本纂修官有：邹奕孝、刘权之、王燕绪、刘亨地、金蓉、黄瀛元、郑际唐、朱诺、萧芝、左周、姚鼐、程晋芳、任大椿、汪如藻、翁方纲、李氏、朱筠、英廉、潘奕隽等十九人。由于当时内府本可能并非单独由固定的纂修官负责，而是由其他纂修官兼办，而内府本的数量也很少，不到采进本的十分之一，因此，上面的十九位纂修官，实可视为采进本的纂修官。

在开馆期间，四库馆收到的采进书约有一万三千五百馀部（包括重本）^③，再加上内府本九百馀部，合计有一万四千馀部。那么，十九位纂修官平分，每人应得七百馀部。不过，在实际操作中，由于各种各样原因的影响，有的纂修官办书不到七百馀部，有的纂修官办书超过七百馀部^④，而翁氏显然是属于办书较

①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，第74页。

②参拙作《〈四库全书〉纂修官考》（待刊）。

③重本也是要分别交不同的纂修官办理的。可参前引（日本）泷野邦雄《翁方纲之〈四库全书提要稿〉》一文。而且，关于采进本的统计，可能还有遗漏。

④据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第227页载，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八日“寄谕四库全书处总裁各省进到遗书及翰林院贮书不许私携外出”云：“……卷帙繁多之书，必不能日校一种，而一种之内，难易不同，并不能定其日校几本。”显然，当时并无每天校办多少书的规定。因此，纂修官办书进度快慢不一，即如于敏中（乾隆四十年）七月十一日函云：“昨阅程功册，……惟遗书卷帙甚多，每纂修所分俱有一千三百馀本，今此内有每月阅至一百六七十本，告竣尚易，其一百本以外，亦可以岁月相期，乃有不及百本，甚至有不及五十本者，如此办法，告成无期。”（《于文襄公手札》，民国二十二年北平图书馆影印本）

多的纂修官,这主要是因为:

第一,翁氏在馆时间长,职责专一,始终其事。而有的纂修官较迟入馆,如朱筠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才被召入馆^①,有的纂修官较早离馆,如姚鼐乾隆三十九年冬即离馆,还有的纂修官调任他职,如程晋芳原为纂修官,后为总目协勘官等等,这些纂修官所办之书未必能达到平均数。因此,这就需要有个别纂修官办书超过平均数,如翁氏。

第二,翁氏在馆期间办书很勤奋,又有陆镇堂这样的专职助校者帮忙^②,故办书校多。而且,从《翁方纲年谱》中可以看出,翁氏在入馆之初的几年,应酬很少,所作的诗文也很少(相对于其他各年而言),说明其心无旁骛,专心办书。而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专门给翁氏提升职衔,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其办书成绩之突出^③。

第三,有的纂修官可能故意委翁氏代办即代看,而翁氏也乐意接受。《四库》馆中代办书籍的情况是较多的,如周永年在馆中是以勤奋校书著名的,当时馆中之人多委周永年代办,翁氏手稿本《复初斋文集》即载:“《二刘集》,是伯恭求书仓代作提要,贴黄签进呈。《牧闇集》,则书仓自书名进呈。”^④翁氏在当时也遇到这种情况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载,《先拨志始》,眉注:此书系带看,未曾自加记签^⑤。对于自己特别感兴趣的,翁氏还主动申请代办,而不署名居功,《翁方纲题跋手札集录》“致友人”云:“如有音韵等事,有资考核校者,不妨由邹君付来共析,弟亦不辞其任,但不居其纂校之名耳。”^⑥因此,翁氏较一般的纂修官办书为多。

综上所述,当时采进书纂修官平均每人办书约有七百馀部,而翁氏所办书

①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第115页。

②陆廷枢,字象星,号镇堂,直隶大兴人,乾隆四十五年进士,与翁氏为同里友人。《翁氏家事略记》(清抄本,藏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)载:“是时江浙书贾,亦皆踊跃遍征善本,足资考订者,悉聚于五柳居、文粹堂诸坊舍。每日检有应用者,辄载满车以归家中,请陆镇堂司其事。”

③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第156页载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“谕内阁四库全书处分纂翁方纲等着分别授为翰林院编修等职”云:“办理四库全书处现有分纂翁方纲,因前在学政任内缘事降三级调用,其处分本所应得。第念其学问尚优,且曾任学士,着加恩授为翰林院编修。”

④翁方纲《复初斋文集》第四册,台湾文海出版社,1974年影印手稿本,第876页。推其文意,《牧闇集》也可能是周永年(字书昌,此作书仓)代办之书。另外,《章学诚遗书》卷18“周书昌别传”亦提到:“时议转从《永乐大典》采缀,以还旧观。而馆臣多次择其易为功者,遂谓搜取无遗逸矣。书昌固执以争,谓其中多可录。同列无如之何,则尽举而委之书昌。书昌无间风雨寒暑,目尽九千巨册,计卷一万八千有馀,丹铅标识,摘抉编摩。”(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)

⑤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233页。

⑥沈津辑《翁方纲题跋手札集录》,第479页。

较之平均数为多,达到千部以上是可能的。而且,翁氏注意保留其所撰提要稿,故存世者独多^①。

2.分校之书

四库馆拟定的抄、刊之书,在发抄、刊印之前需要再校勘一遍。这是翁氏在武英殿分校任上所做的主要工作。例如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所收《郭氏传家易说》一篇,实即翁氏分校此书的校正报告,而非提要稿,因为此前姚鼐已作有一篇该书提要^②。又如,《说文篆韵谱》五卷,即为翁氏分校之书。其所作校对报告,对于如何誊抄有特别说明:“……谨已逐字与《说文》原本并《系传》等书,及汉简、钟鼎各本细对改正外,其疑者粘签,签凡十五条。又从别本补入正文二页、徐铉后序一页,即可照此抄写矣。惟是此刻本系明朝刻本,于《说文》原本之格眼不合,今抄时须将每篆书一格展长一字之小半,大约第字长出二三分之格眼,作一字之格眼,则合于篆字之式。再此内凡有反切、有训注者,皆是小篆,宜用玉筋笔法。其无反切而有古史等字者,宜用钟鼎笔法,两头出锋,与玉筋文不同。纂修官编修翁方纲恭校。”^③这是一篇典型的校对报告。

翁氏在分校时,除了对原书作校正外,还会对其他纂修官初拟的提要稿作修改,如《石鼓文定本》二卷,原提要稿为黄姓纂修官纂,经翁氏修改重录,而黄稿另纸附订于后,文字略有异同;《隶释》,原书亦为李姓纂修官校办,翁氏作复校,拟有详细校语及提要稿;《石经考》,其提要稿亦非翁氏手迹,可能亦出于另外的纂修官,而翁氏在分校此书时将其揭下^④。

需要注意的是,翁氏初办之书,有的还需重校,其重校的札记及修改情况,也收在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。例如《壮游编》,“丙申七月,又据吏持来云要重校,因书其前云:此书方纲前拟提要时,即不敢信为原本,恐是后人妄选,不敢入之著录,以失古人之真。今覆按良然,故仍前不敢存目之说。丙申(乾隆四十一年)七月十九日,再阅加签”;《耿岩文选》,“丙申七月十九日为重订,编为八卷。签十五”^⑤。也就是说,此书原为翁氏所办,在重校时,又重新编订。不过,这种情况在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所占比例极小。

因此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1093条提要或札记中,所涉分校之书为121部,约占11%。

①姚鼐《惜抱轩书录》(收入拙编《四库全书提要稿辑存》)收录姚氏所撰提要稿计88篇,较之翁氏提要稿数量差别悬殊。这主要是因为:姚氏于乾隆三十九年冬即已离馆;姚氏这88篇提要,是经过其挑选收入的,并不代表其所撰全部提要稿,目前仍可找到其散见的提要稿。

②参前引(日本)泷野邦雄《翁方纲之〈四库全书提要稿〉》一文。

③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112页。

④分别参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140页、第441页、第454页。

⑤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20页、第1007页。

二、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的写作

由于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所收绝大多数为其初办之书之提要、札记、眉注及旁注,因此,这里主要谈谈这部分内容的写作。

1. 关于提要稿的写作

当时纂修官对自己初办之书均要拟出提要,并提出处理意见,包括应刊、应抄、存目与否。因此,这些初办之书均应有提要稿,包括不存目之书也有提要。据当时拟提要稿的程序可推知,纂修官所拟提要,是贴于初办之书的副页之上的。纂修官在拟写提要时可能大都要先起一个初稿,然后对其作进一步修改,再誊抄好贴于原书之内。翁氏提要稿中有不少自己修改的痕迹,应大致反映了这一情况。

由于校办的工作基本是在馆中进行的,因此每天校书的时间很有限,而且要校办的书又很多,翁氏只能匆匆阅过,起草提要。然后,晚上回家再作进一步修改。提要稿写得简单,所以后来的修改也是必然的,这也是翁氏提要稿大多都有改动痕迹的原因。不过,其改动一般并不大,主要是一些字词的改动,如错字等。如果改动较大,翁氏有时也会另拟一篇。例如,《识遗》,有两篇提要,后一篇较前一篇详细,显然是对前一篇修改而成的;《岁时杂咏》,有两篇提要,其中原稿乙去,保留修改后的提要^①。

纂修官所校办之书,若认为是应刊、应抄与应存目之书,则要著录入校阅单,并在上面钤上自己的木印,这主要是为了方便复核。前述的“一、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;二、纂修翁第二次分书三十四种”,就是翁氏拟的校阅单,所收就只包括拟先进呈、备刻、拟抄、备抄、仅存名目各种。至于毋庸存目及毋庸校办之书,就不用入校阅单,也不用钤木记。对于这种情况,翁氏有时会在提要稿中特别予以说明,例如,《玉溪生诗笺注》,提要稿后题:“此书毋庸戳记”;《宋徽宗宫词》,提要稿后题:“不应入校阅单内,毋庸记戳”;《诚斋诗钞》,提要稿后题:“毋庸另存其目,亦毋庸印戳记”;《莆阳全书》,提要稿后题:“此书不应入于校阅单内。不特不应抄而已,并毋庸印戳记”,其后翁氏又补充说:“如照此序写下,止写‘纂修官某人’,不写恭校……”、“……今此书则所编本无可取,而序又有大病,自不应入校阅单内矣”^②。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所收的“不办书目”^③,就是那些毋庸校办之书的目录。由此可推测,当时纂修官校书时既拟有校阅单,又拟有“不办书目”。将这两类书相加,才是纂修官所校办书的全部。

2. 关于札记的写作

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中除了提要稿外,还收有大量翁氏摘抄所办之书

^①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516页、第1068页。

^②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676页、第677页、第727页。

^③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1227页。

的有关内容即“札记”部分。这在一般人来看是难以理解的。那么,翁氏为何要抄那么多的原书文字呢?我认为这有两方面的原因:

首先,这是翁氏治学、写作的一种习惯。翁氏摘抄原书文字,是其为拟写提要做的准备工作。据翁氏手稿本《复初斋文集》可知,翁氏有的文章的写法与提要稿的写法类似,也是先作一些札记,然后再写文章,其中亦多有修改痕迹。可见,作札记是翁氏作文的一种习惯。例如,“跋王文恪主一斋诗墨迹后”,先录有此一墨迹全文,还描摹其藏印,然后分别摘抄了此墨迹所涉徐恪及王文恪的简传,最后才真正作此跋文:“右王文恪为常熟徐都宪作主一斋诗……”;“跋刘文正公手迹”,亦先摘录了刘文正公手迹中的一些内容,然后才作跋文^①。

其次,备忘。如前所述,由于拟写提要较匆忙,纂修官一般还需回家作修改。尽管早期没有严格的不得携带馆书出外的规定,但推想一般是不允许的,而且,据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“谕著舒赫德查明遗失《永乐大典》实情并各省书籍毋许携往私家”云:“各省所解遗书,……恐纂修等亦有随便取携,以致遗失者,亦着早查明,按单点收馆内,毋许携往私家。”^②是年七月十八日乾隆再下谕旨禁止私携四库馆书出外^③。在这种情况下,对该书的有关信息摘抄得越多,纂修官越方便在家检核、商榷并修改提要稿。

3. 关于眉注及旁注的写作

翁氏提要稿中还有很多眉注及旁注。如前所述,提要稿写成后,需要修改与誊抄。这些眉注及旁注主要是围绕这两个方面写作的^④。

(1) 指出问题,提示查证

翁氏在校办馆书、初拟提要时,发现原书有些地方有问题或者需要进一步查证,便会在札记中通过眉注、旁注的方式指出问题或提示查证,例如,《礼乐合编》,眉注题:“大约此书编次无体,叙纪失伦,文义亦未成条理,竟不成书。”《元人破临安所得故宋书画目》,眉注题:“不似唐人语。”又题:“靖康时公歿已二十六年,是建中靖国之误也。”^⑤其中关于查核材料的提示,主要是为自己及助校者在馆外查书提供线索的,例如,《诗经提要录》,眉注题:“查翰林科分。”又题:“于宋儒多取逸斋之说,逸斋似是林虬。是否,查。”

①分别见《复初斋文集》(影印手稿本),第一册第4页,第四册第870-876页。

②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,第216页。

③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第226页载:“寄谕四库全书总裁各省进到到遗书及翰林院贮书不许私携出外”。

④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“前言”第5页云:“行间眉端,多存朱墨笔眉批及旁注,此类批注,或为翁氏自书,或过录总裁等批语,或抄存进呈各书之夹签语。”

⑤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75页,第498页。

(2) 提示誊抄

翁氏拟成提要稿后,请人将其誊抄好粘贴于所办之书书前副页之上^①。负责为纂修官誊录提要稿的人,应是各纂修官自己聘请的,如前述的助校者陆镇堂,而不是四库馆中供事的誊录,因为这是纂修官的私事,不是四库馆誊录的本职工作。为了方便及规范助校者誊抄,翁氏经常会在提要稿中作些相关提示,例如,《金石录》提要稿上有眉注:“此提要后又有改定本。”^②即是为了提示誊录者要誊抄后面的改定提要。不过,相对来说,提要稿中眉注与旁注所作的提示,大多是为了使誊抄者注意抄写提要的格式。

提要稿最初写得较为随意,但誊录入馆书时,则有一定之要求,这些方面从有关的眉注与旁注可以看出,如《周礼传》十卷,提要稿上有眉注:“衔名在后。”^③这是告诉誊抄者要遵守的抄写格式:将纂修官的衔名抄在提要的最后。所谓“衔”是指纂修官的职衔,如《周易注》提要后署“纂修官编修翁方纲恭校”^④，“编修”即是其职衔;所谓“名”是指纂修官的姓名,有时用全称,有时为图方便,只写姓。由于原稿中绝大多数都不写衔名,有的只写“纂修官云云”,为遵照规定,翁氏就在眉注中提醒誊抄者补入,如《范文忠公初集》提要稿,眉注题“不写恭校,仍写衔名”^⑤。

提要的开头及结尾,如果是应存、应抄、应刊之书,一般要写谨案或谨按及恭校,而毋庸存目之书或毋庸校办之书则不用写。例如,《诗本义》,此书已收在其他书中,不用重复校办,所以眉注“不写恭校”;《洪武圣政记》,原提要有谨案二字,但是,因为其不应存目之书,故翁氏又将其圈去;《峰桐集》,为毋庸存目之书,旁注“不写恭校”;《天台续集》,为“毋庸另为校办”之书,眉注“前不写谨按,后不写恭校”^⑥。这种格式应该是当时写作提要的统一规定,如现存《四库》阁本提要前也均有“谨案”二字,而《武英殿聚珍板丛书》所收各提要结尾亦多有“恭校”二字,但是,翁氏初拟提要稿时,由于图方便,并没有都写上,只好在眉注与旁注中提醒誊抄者何处需补入、何处不需补入^⑦。

①据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六日谕旨:“应俟移取各省购书全到时,即令承办各员将书中要旨隐括,总叙厓略,粘贴开卷副页右方,用便观览。”各书提要应置于书前副页(张书才主编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第56页)。

②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439页。

③④⑤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63页,第1页,第879页。

⑥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54页、第216页、第974页、第1074页。

⑦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“凡例”中说:“如有提要缺‘谨案(按)’二字的,为统一体例,均补题,加方括号以示区别,如《周易注》提要前补加[谨按]。”但是,《周易注》就在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一书的第一页,其提要前有谨按二字,并未加方括号。而查对全书,其中补题的地方有些并未加方括号。

(3)其他

眉注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摘录校办之书的签记^①,这部分的内容绝大多数是有关违碍情况的,包括:

A、概述总签与内签,说明粘签的数量及位置。总签,其实是对全书签记的一个总体说明,粘贴于书前,是供总裁查阅用的^②。内签,是全书中的具体签记情况。总签只有一条,而内签多少不等。例如,《赵忠毅公集》,眉注:“总一,内十六。内记签十六处:目录,十六页下七行,此处记签;……”^③是指总签有一条,而内签十六条,以下再说明各条在书中的位置。又如,《岷思堂文集》、《诗集》,眉注:“总签一,内签三:《文集》卷二‘策’十五页上二行,记签;……”^④是指总签有一条,而内签有三条,分别在书中的位置。由此我们可以大致推断,翁氏眉注所录的签记文字,其实基本上是各书总签的文字。

B、说明签记违碍文字的范围。从提要稿的眉注可看出,违禁文字的查找范围定在万历末至清初的著述,其中主要是集部书,也包括个别史部与子部书,例如:《素园存稿》,眉注:“总签一。此人于万历二年罢归,至万历三十九年辛亥年已九十五岁,书内可以不查。惟卷五第十三页下有一处记签一条。其馀多是拟古等题,可以不签。卷一第三页《从军行》,此等作皆拟古题,似尚非违碍,可不签。卷五十三页下二行,此处记签。”《松门稿》,眉注:“总签一,内四。此人卒于万历十九年。集中虽记数签,而皆似泛言者。谨记候酌。”《黄言》,眉注:“总一,内无。此集皆万历三十七年以前之作,是以无记签处。”《宝日堂初集》,眉注:“其第十五卷内《少傅长垣李少师碑》,李歿于万历三年辛亥,故不加签。”^⑤此外,《朱少师奏疏》,眉注:“总一,内无。此书虽系明末奏疏,然皆言蜀、黔二省事,毋庸记签。”说明非关东北地方的明末著述,一般也不会有违碍文字。

C、说明签记的理由。倘若书中文字违碍情况不太明确,就只说记签或应记签,如《天佣子集》,眉注:“此书内记出十七签:卷三第廿四页上三行空处,此处记签。”《艾陵文钞诗钞》,眉注:“此内记出一签:第五册《诗钞》卷之下,一页下一行,此应签记。”《梅会诗选》,眉注:“内记出者五签:《梅会诗选二集》卷一之十四页下八行口处,应签记一处。”^⑥倘若违碍情况明确,就指明为违碍、

①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“前言”第5页云:“此类批注,……或抄存进呈各书之夹签语。”指的就是这种情况。有时,关于签记的内容,也会出现在提要稿正文而不是眉注、旁注中,不过,这种情况比较少。

②例如,《镜山庵集》,提要稿云:“从前于明末茅元仪所著书卷前亦已粘签,候总裁大人酌定。”参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57页。

③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45页。

④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28页。

⑤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10页、第931页、第935页、第961页。

⑥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64页、第1064页、第1153页。

抵触或悖谬等,例如《白石樵真稿》,眉注记出签的原因有违碍、抵触、悖谬等;《峯桐集》,眉注记出签的原因有悖触、语多谲诡等。^①

D、对签记有疑问的地方,提出来请总裁斟酌、定夺。例如《明文案》,眉注云有违碍廿五签,其中包括“此处虽有乙去之字,却非指触,毋庸记签”的情况有两处^②。为何“毋庸记签”又包括在廿五签中呢?推测是翁氏初办时,因原文有“此处有乙去之字”,可能会引起总裁的怀疑,所以在此粘一签。但是,其文字本身又无碍,故在签中作此解释。类似的情况还有:《始青阁稿》,眉注:“总一,内四。此书内记出四签:卷一—页上,此拟古之作,毋庸记签。”《莲须阁集》,眉注:“此内诋触违碍处谨记二十六签:……卷三五言古诗三页下七行,此空缺之字既系述古,非有指触。”《石间山房集》,眉注:“总一,内六。……十九页下四行,此内语应否签记;廿六页下一行,此二首应否签记。”《翠筠集》,眉注:“总签一,内签四。内记出四签:卷四—页上,此内却无违碍。……卷八—页下四行,此内尚无违碍;九页上末行,此记酌。”《恕谷后集》,眉注:“此书序内、目录内,俱有涂乙痕迹,本卷内亦无其文,不知何故,恐有违碍,今总记一签于此。”^③此可看出,分纂官对是否有违碍是很谨慎的,宁可多列签记,而不轻易放过,避免被总裁查出而问责。

综上所述,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所收绝大多数为其初办之书之提要稿及札记。翁氏在拟写提要时,往往要起草一个初稿,然后对其作进一步修改,再誊抄好贴于原书之内。出于治学、写作习惯及备忘的实际需要,翁氏在写提要稿前,还摘抄了大量的所办之书的有关内容(即“札记”部分)。而为了修改与誊抄的方便,翁氏还在提要稿中作了很多眉注及旁注。此外,眉注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摘抄所办之书的总签与内签内容,主要反映了翁氏对所办之书违碍内容的签记情况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

^①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49页、第974页。

^②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1142页。

^③分别见吴格整理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第973页、第979页、第983页、第988页、第1024页。